

法令周报 / 林仲协, 林纪东 · — V. 1, no. 1 (民国33年  
[1944]1月) ~ V. 3, no. 26 (民国34年[1945]7月)  
· — 重庆: 大东书局, 民国33年[1944] ~ 民国34年  
[1945]

78no.: 附表; 19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6.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字迹模糊.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3, no. 26      (1944, 1 ~ 1945, 7)

1944年 1-1-348 3944 33.2.3  
 1945年 3-1-12 14-26

# 法令週報

居心

##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新頒法令全



1. 公證費用法
2. 檢定考試規則
3.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4.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5.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條文
6. 屠宰稅法



公務員懲戒法

在華軍人刑事案件條例

妨害國幣條例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

地價申報條例

戰時重要法規索引

本報特輯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 中國票據法釋義

再版預告

本書係以央政治學校教授梅仲協先生所編著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遇有艱深難瞭之處常設例反復闡述本書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者閱讀之需兼以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從業人員參考之用初版早已售罄現正再版中用上等溥泉紙精印不日即可發行

大東書局印行

##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法學概論

林紀東著

中國物權法論

張企泰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中國公司法釋義

梅仲協著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及其釋例

戴銘禮編

## 發刊詞

去秋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實施憲政，厲行法治。中央政府並訂定於本年一月至五月，為討論憲法之期間。國民參政會復協助政府，積極準備一切有關實施憲政之工作。全國人民，聆此佳音，莫不額手稱慶。唯是我國同胞對於法律之修養，尚感貧乏。驟爾實施憲政，厲行法治，或不免少所見而多怪。是故關於國家政令之宣傳，法律智識之灌輸，殊屬目前之急務。同仁等有鑒於斯，特發行本報，經常刊登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種重要法令，及司法機關之解釋判例。並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解答法律問題。務期全國人民，俱能明

R  
582.05  
7231

法守法愛法，而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唯以創刊伊始，關於資料之搜集，容有未周，尚祈政府當局，海內賢達，隨時加以指導協助，則幸甚幸甚！

當此印刷困難，資料搜集不易之際，本報編印，務求新穎靈活，每一重要法令，均另頁起排，以便分類裝訂。本局並另製類似講義夾之活葉封底，以便閱者採用。而於每三個月或六個月，增刊目錄一紙，俾易保存，而便檢查。因便附及，幸垂鑒焉。

#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一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五元。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



641081

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書費二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

實證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與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證法自元旦起施行

公證法已由國府公布，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頃自主管方面探悉，司法院曾於二十四年七月公布公證法暫行細則，二十五年四月起全國分區施行，試辦以來，根據今春統計，全國各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者已達二百四十二處，尚在陸續增加中，以期普遍於全國。至本年一月施行之公證法，係由立法院制定，國府於上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全文共四章五十二條，對於公證人之資格，公證之範圍及效力，聲請公證之程序等，均有詳細規定，此後即將據以推行全國各地。

## 檢定考試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九月修正公布之檢定考試規程同日明令廢止）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第四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為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 一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 二 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三 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四 外交官、領事官。

五 律師。

六 會計師。

乙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 建設人員。

二 衛生行政人員。

三 農業技師。

四 工業技師。

五 礦業技師。

六 醫師。

七 牙醫師。

八 藥師。

九 助產士。

十 護士。

十一 藥劑士。

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甲類檢定考試爲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爲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爲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表略）

第八條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任行政機關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各該考試爲限。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規定公職候選人資格溝通辦法

自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檢覈辦法公布後，考選委員會即加緊辦理是項候選人檢覈。關於前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聲請檢覈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及格者，是否相當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中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問題，考選委員會近復縝密研究，以是項考試條例所定檢覈資格，與新頒考試法中所定檢覈資格，大體相同，為減少聲請手續，適應選舉需要起見，似可溝通，以收宏效。當經提會決議：「凡經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毋庸再行檢覈」。現已呈奉考試院令准，如議辦理，並已分行各省市府查照。依此項規定，凡前經檢覈及格人員，已分別取得甲種或乙種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將來除參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外，並可依法參加省議員或鄉鎮長保長之競選，無須再行聲請檢覈。此種溝通，於公職候選人資格之適用，益臻便利。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事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院監所設置數目抗戰前後比較表

時 期	總 計		法 院			縣 司 法 處		監 獄			所 守 看	
	小 計	高 等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小 計	本 監	分 監	少 年 監	守 看			
抗戰前	一三五	一七	二	九二	三〇	二七	一	八六	六八	一四	四	一三八
抗戰後	二七二	九五一	二	九七	三九	〇八	六四	一〇〇	八四	一三	三	一二五四

（一）抗戰前數目係指二十六年七月以前之數目  
 （二）抗戰後數目係截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數目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實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職時

，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帶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選報 創刊號

#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經濟部。
- 六 教育部。
- 七 交通部。
- 八 農林部。
- 九 社會部。
- 十 糧食部。
- 十一 司法行政部。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 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荐任。

四 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為荐任。

五 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四 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爲荐任。

五 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



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荐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軍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僱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為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為，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諱其為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為止。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法令週報 創刊號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同日廢止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 一 因公死亡者。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 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 二 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 父母。
- 四 祖父母。
-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

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 其子女已成年。
-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四 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一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二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

親屬年齡 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同日明令廢止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

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為之。

第五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為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辦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布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指派估價人員一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會

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徵稅機關及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徵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事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布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重要法規索引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報特輯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出版法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軍事徵用法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國民工役法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一二條至第二二條條文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全上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全上	全上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全上	全上
發放振款規程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防空法

中華民國戰時憲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細則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

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要塞保壘地帶法

獸疫預防條例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行政院

全上

全上

國民政府

全上

行政院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財政部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  
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全上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救國公債條例  
 省警務處組織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戰時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商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五條第四一條及第一零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一一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全上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同月九月廿一日又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再修正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訓令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全上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附名額表)	全上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	財政部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全上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審計法	全上	全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全上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工業獎勵法	全上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軍事懲用法施行細則	軍委會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公庫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公布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上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全上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全上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決算法
懲治漢奸條例
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行政院

全上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九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全上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全上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全上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職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建築法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審計部組織法  
 公設辯護人條例

國民政府	全上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十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行政院	全上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	全上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全上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全上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全上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全上	全上	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全上	全上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公布

機關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主其人員任用條例

非常時期難民移聚條例

都市計劃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

全國人才登記規程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外交部組織法

非常時期暨犯調服軍役條例(附冊式及說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考試院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公布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全上	國民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全上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縣各級組織綱要	全上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 條文	全上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公務員服務法	全上		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修正第十三條第廿二條 至第廿四條條文
合作社法	全上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附表貳等)	全上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全上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公布 同年四月五日修正公布
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強制執行法	全上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縣銀行法	全上	考試院	二十九年三月 日公布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訓辦法	全上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全上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衛生署組織法	全上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全上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公布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全上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妨害兵役罪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全上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管收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全上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全上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陸軍撫卹暫行條例	全上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社會部組織法	全上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廿二條條文又卅一年五月廿三日修正第十九條第三項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農林部組織法

經濟部組織法

考試院考課條例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組織法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契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考試院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考試院

國民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決算法施行細則(附期限及)	全上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全上	三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律師法	全上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	全上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全上	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
農林部參務總局組織條例	全上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勳章條例	全上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 條文
戶口普查條例	全上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禁烟禁毒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二條至第十四 及第十六條條文
民事訴訟費用法	全上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全上	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條文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全上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航空法	全上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全上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全上	三十年六月廿五日公布
糧食部組織法	全上	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全上	全上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全上	三十年七月八日公布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全上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全上	全上

國民政府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全上	全上
考試院組織法	全上	三十年八月廿三日修正公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全上
銓敘部組織法	全上	全上
查禁敵貨條例(附聲請表等)	全上	三十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全上	全上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全上	全上
國民體育法	全上	三十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布
營業稅法	全上	三十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修正暫行文官官箴官律表縣行政人員部份	全上	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全上	三十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全上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全上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全上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全上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工銀獎勵助條例	全上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全上	三十年十二月廿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廿八條條文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敵產處理條例	全上	全上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全上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布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全上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全上	同上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全上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公布
國家總動員法	全上	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戰時消費稅稅則	全上	全上
軍政部組織法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修正公布
筵席及娛樂稅法	全上	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全上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全上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布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例條(附表)	全上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廿六條第廿八及第廿九條條文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鹽專賣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內政部組織法	全上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地政署組織法	全上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頒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營業稅法	全上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水利法	全上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公布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行政訴訟法	全上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全上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附委)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公布
人事管理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社會部勞務局組織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空軍官制表	全上	三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修正公布
空軍士兵等級表	全上	全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全上	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公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全上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全上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全上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全上	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公布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	全上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第卅六條條文	全上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全上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九、廿一、廿二、廿四、及二十五條條文

職工福利金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一月廿六日公布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全上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司法院組織法	全上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全上	全上
新聞記者法	全上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所得稅法	全上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全上	全上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例	全上	三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公布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房捐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兵役法	全上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財政部組織法	全上	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公證法	全上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公務員銜級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全上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	全上	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公布



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全上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防止私運鹽糧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全上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契稅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全上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全上	全上
市組織法	全上	全上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全上	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全上	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全上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農會法	全上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陸軍官制表	全上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公布
懲治貪污條例	全上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公布

國民政府

##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院字第二四零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不以在同一機關任職者為限；其  
在同一機關任職時期與其他機關任職時期合併計算時，其所任各職亦不以在同一主管機關  
管轄下任同官等職務者為限。

【參考法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八款。

院字第二四零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鄉村甲長如依法令有緝拿解究逃兵之職責，乃因收受該逃兵賄賂不予拿究，應依懲治貪污暫  
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至單純恂情包庇不予緝拿解究，如合於贓匿或使其隱避之  
情形，即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參考法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四零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於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情形者始適用之。

業經本院解釋在案(院字第二三一九號第二三三九號)。至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過就具有第十九條情形之訴訟事件，於有該項所列之法律或辦法時，應依以裁判，非謂此項法律及辦法之適用以有第十九條情形之訴訟事件為限。況查關於離婚或解除婚約之爭議，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不得依同條例聲請調解，修正後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適用，尤與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無涉。

【參法考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〇條第一九條第一一條，經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〇條。

【編者按】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一九號解釋稱：「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情形之事件為限始適用之，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如未經當事人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聲請調解，即不發生第十九條情形，縱令當事人之一造無他造之同意變更其訴，請求為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裁判，亦屬不應准許。至與物依法已不得回贖者，除有因戰事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回贖之特別情形外，既非因戰事致情事劇變，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亦非顯失公平，尤不得援用同條例之規定以裁判命典權人找貼。」又院字第二三三九號解釋稱：「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於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情形者始適用之，同條例第十一條之爭議，在施行前已有訴訟繫屬者，法院如未於施行後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即不發生第十九條情形，自無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為裁判

之餘地；在施行後發生之爭議，當事人未聲請調解者亦同。」

院字第二四零四號（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之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者而言，即未着手實行前犯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為之階段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

【參考法條】刑法第二八條。

院字第二四零五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鑛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所謂取得鑛業權，係以取得同法第四條之探鑛權或採鑛權為限，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優業權之優先權，不包括在內。又在他人測勘鑛區着手繪圖準備設定鑛業權之期間，於同一地點迅速備具圖件，提前請領鑛照，對於主管官署並無詐欺行為，亦不成立該條款之罪。

【參考法條】鑛業法第四條第二五條第一項及第一〇八條第一款。

院字第二四零六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不服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為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

院字第二四零七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謂私鹽，據其明文規定，係指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鹽而言，不以漏稅私運及違反鹽務機關所指定銷岸之鹽為限。至許口授鹽區域之人民，於購鹽證外，私自買賣之鹽，是否該條之私鹽，仍應按上列規定標準而定。倘原係特許售賣之鹽，並不因其未憑購鹽證購買而變為私鹽。

【參考法條】私鹽治罪法第一條。

院字第二四零八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鄉鎮保長因辦理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雖在此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競合問題，不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頒行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即參諸狹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為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為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三四號解釋並行不悖。

#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 發售預約簡章

- 一 本書由最高法院編輯委由本局印行
- 二 本書內容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所有最高法院判例摘要旨分類編入
- 三 本書為十六開本共五十餘萬言用四號字排印每面十八行每行三十六字上欄為標題下欄為裁判年度及號數排版清晰檢閱便利全書約四百五十頁(九百面)分訂上下兩厚冊
- 四 本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用四十五磅建國造紙廠出品道林紙印刷乙種用中央造紙廠出品白報紙印刷每種先印一千部發售預約
- 五 本書發售預約一個月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預約至一月底截止如前項印數未到一月售罄時當公告提前截止
- 六 本書定三十三年二月底出版
- 七 本書甲種每部定價國幣九百元預約八折每部實收國幣七百二十元乙種每部定價國幣七百五十元預約八折每部實收國幣六百元一次收足
- 八 本埠預約出書時憑預約券向原購處取書外埠預約由本局將預約券掛號寄上出書時由本局直接寄發
- 九 本書寄費每部預收國幣八十元多退少補外埠郵購定戶請將寄費隨同預約書價一併同時匯寄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本局(如寄費未付恕不代寄)

大東書局謹啓

# 預約通知單

茲預定

貴局出版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部

並由 匯上國幣 元正郵費

在內至請

查收於出版後照下開地址寄下為荷此致

大東書局

定書人 具

地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紀 協東

出版者 大東書局

發行人 沈駿 隆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總發行 各地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本期零售國幣拾四元正)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 訂閱辦法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價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復刊詞

論著

中國法系之重新建立

居正

三民主義的憲法與世界潮流

張志讓

關於涉外事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

梅仲愷

國際間引渡犯罪之研究

查良鑑

近代民事立法的沿革

張企泰

我國刑法之現在與將來

馮君博

譯述

蘇聯憲法

張西曼

印度民事訴訟法

倪徵燠

專載

總裁訓詞

居正 王寵惠 孔祥熙 演說詞

判解研究

最高法院二二年上字第二一號 張企泰  
判例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李光夏  
判例之探討

書報介紹與批評

解釋彙纂  
犯罪與刑罰

法說

新法規

附載

每冊定價國幣二十五元

大東書局發行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渝忠字第三三號